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12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

105年9月8日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人	連署人	案由	頁次
12-1	105.9.5	何 語	賴榮坤	建議年金改革設定 8 年~10 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,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,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,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,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,衝擊社會不安。	2-3
12-2	105.9.5	張美英	劉亞平、 吳美鳳	建請提供勞保基金、勞退(新、舊制)基金成立以年歷年、四年、十年、長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。	4

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

一、提案人	何 語 委員
二、連署人	賴榮坤 委員
三、提案日期	105年9月5日(文號:105語字06089號)
四、案由	建議年金改革設定 8 年~10 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,降
	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,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
	的負擔支付壓力,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,免造成更大負面影
	響,衝擊社會不安。
五、提案說明	(一)、歐美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在推動年金改的期程時,均設
	定以漸進式的改革期限目標推動,避免造成社會衝擊面
	擴大,造成更大阻力和社會反彈紛擾不斷,破壞社會安
	定和諧穩定性,因此均設定每次年金改革均以一個週期
	為目標,該週期設定以8年至10年為一個期程,因此
	我國國家年金改革也理應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的經驗和
	模式借鏡依序規劃漸進式的型態模式來推動,以求取社
	會的共識和全民的共同支持以竟其功。
	(二)、我國為零外債國家,外滙存底雄厚和金融蓄儲高額存
	款,國家財力健全,雖國內舉債佔比只有國家 GDP 比重
	40%左右,未達舉債上限不可超過 GDP 50%,但是日本舉
	債額度達該國 GDP 的 245%以上,但並未有破產發生,希
	臘因為外債達 600 多億美金,而外債有還款期限,造成
	還不出來而發生國家破產危機,而我國零外債,國家目
	前舉債均為國內債信,政府不可以浪費,無謂的投資和
	每年歲入歲出平衡策略,不應每年舉債討好選民投資無
	法興利的工作,而浪費國家公款,誠屬不該,政府無能
	力治理國家,創造更大經濟利益和投資紅利,實應加以
	改善。
	(三)、年金改革有關退休年齡因應少子化和老年化應設定 65
	歲退休,計劃那一年度延至 67 歲退休,至那一年度延
	至70歲退休,已有德國等一些國家設定延後退休年齡,
	我國也應計劃在內考量延後退休年齡並完成配套措
	施,如何減輕工作和老人工作制度之建立,應共同設計
	考量老年就業計劃。
	(四)、所得替化率之變更,應予詳細精算出來,並且依據8年

或 10 年漸進式的變更所得替代率,依據每年或每二年 做精算來調整所得替代率,已退休者的所得替代率依序 每年調整或每二年調整乙次,以使得未退休者在未來退 休時的所得替代率的合理、合情和安定快樂的退休生活 所需,依據 8 年後或 10 年後的物價水平精算出合理可 行的方案出來,而不是依據執政者的財政謀略,一次變 更所替代率,將造成很大社會衝擊和不公不義的政策目 標。

- (五)、變更費率的目標也應予漸進式 8 年~10 年改良策略,讓 每年提供年金保險支付保險者有一緩衝期限,也納入精 算方案做為費率變更的漸進式負擔策略,配合國家經濟 成長實力和國家經濟競爭力擬定一合理可行保費支付 策略目標,並依據歐美、日本、韓國、香港、新加坡保 費負擔方案做為可行性比較,使得保費基期效益獲得合 理、合情、公平、公正的支付基準。
- (六)、年金支付的年資合理計算基礎,在歐美、日本、韓國、香港、新加坡均有不同的年金年資核算基礎,我國年金改革採取多少年資計算基礎可供公議,但是先進國家採取計算基礎比我國延長,此次年金改革其計算年資多少是為合理的精算基礎,必先做乙個明確的規定,因此必須和依據年金改革推動決定8年或10年完成,合併考量計算在內。
- (七)、年金改革有已退休者領取年金者,及未來陸續會進入退 休領取年金者,以及要進入職場未來要領年金者,每一 個世代計算基礎有不同的變異、差異化,和不同年金基 礎計算,政府無法預測 20 年後,內、外環境的變遷、 實質發展狀況。

六、辦法

建議此次國家年金改革採取漸進式改革制度,以8年或10年為改革週期來達到改革目標,以穩定社會的安定性,達到年金改革的成果。

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

ī	D N E N T X N I X N N N N				
一、提案人	張美英				
二、連署人	劉亞平、吳美鳳				
三、提案日期	105年9月5日				
	建請提供勞保基金、勞退(新、舊制)基金成立以年歷年、				
四、案由	四年、十年、長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				
	準的基礎。				
五、提案說明	一、許多運作良好的退休基金都會逐年設定1年、3年(或				
	4年/5年)、10年及長期的投資績效標準。				
	以安大略教師退休基金 2015 年的投資表現為例:				
	INVESTMENT PERFORMANCE (percent)				
	2015 2014 4-Year 10-Year Since Inception				
	Total return 13.0 11.8 12.2 8.2 10.3				
	Benchmark 10.1 10.1 10.1 6.9 8.1				
	Return above benchmark (Canadian \$ billions) \$4.2 \$2.4 \$11.0 \$16.3 \$35.6				
	從上圖可以看到,安大略教師退休基金的績效標準:2015→10.1%,2014→10.1%,4 年→10.1%,10 年→6.9%;成立迄今→8.1%。 二、我國的勞保基金、勞退(新、舊制)基金只提供歷年投資績效,並未提供歷年投資績效標準。 三、有績效標準才有要求暨檢討的基礎,建請提供。				
 六、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		
附件	無。				